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延遲寄發通函

主要交易

出售一家合營公司之 40% 權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36A 條發佈。

茲提述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九月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九月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九月公佈中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出售事項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擬定通函，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吳德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及駱思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